

##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背景情况

2014年12月19日，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通报了证监会近期针对市场操纵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工作情况。目前，已对涉嫌操纵“中科云网”、“百圆裤业”、“兴民钢圈”、“山东如意”、“湖南发展”、“铁岭新城”、“宝泰隆”、“宝鼎重工”、“元力股份”、“东江环保”、“中兴商业”、“山东威达”、“宁波联合”、“远东传动”、“科泰电源”、“新海股份”、“九鼎新材”、“珠江啤酒”等18支股票的涉案机构和个人立案调查。

### 二、报道情况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关注到，近日国内相关媒体以“18支股票涉嫌市场操纵案”、“已对18支股票立案调查”等类似内容为标题进行了报道或转载。

### 三、澄清说明

公司知悉中国证监会通报及相关报道后十分重视，立即要求公司相关人员对买卖公司股票等情况进行自查。现根据自查结果，澄清说明如下：

本次调查是中国证监会对涉案机构和个人的查处，与公司无关。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从未有操纵过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也从未与任何机构签订市值管理协议，更没有发布选择性信息配合第三方操纵上市公司股价。

1、2014年12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通报后才知悉此事项，之前并不知情，公司未参与亦未配合第三方操纵公司股票交易。公司会密切关注中国证监

会后续发布的关于上述事项的信息通报或处理结果，公司坚决支持中国证监会打击非法操纵股票市场的行为。

2、针对此事，公司已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进行自查，未发现前述人员参与或配合第三方操纵公司股票交易，或因涉嫌操纵公司股票交易而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公司将继续围绕以精密塑料技术为核心优势，做专做优打火机业务，做强做大医疗器械业务，为企业创造更多实际价值，努力回报投资者。

4、公司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或其他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防范内幕信息泄露等工作，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努力营造公平、规范的投资环境。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